

国家十二五规划项目

三晋石刻大全



吕梁市方山县卷

主编 武有平



总主编 李玉明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 / 李玉明主编; 武有平分册主编. --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457-1157-8

I. 三… II. ①李… ②武… III. ①石刻-方山县-图录 IV. ①K87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1523 号

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

总 主 编: 李玉明

本 卷 主 编: 武有平

责 任 编 辑: 落馥香

助 理 编 辑: 王 甜

审 订: 陈霞村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68 (发行中心)

0351 — 4956036 (综合办)

E — mail: sj@sxpmg.com

网 址: <http://www.sjcbbs.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晋城市景潮办公用品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8

印 张: 5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1157-8

定 价: 390.00 元

ISBN 978-7-5457-1157-8



9 787545 711578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三晋石刻大全》编纂委员会

顾 问：李立功 胡富国 白清才 郭裕怀 刘泽民
王雅安 刘 江 张 颌 刘在文

主 任：李玉明

副 主 任：罗广德 范世康 李锐锋 李茂盛 李才旺 成永春
贾克勤 杨子荣 降大任 刘纬毅 柴泽俊 崔正森
雷忠勤 齐荣晋 陈 明 宋新梅 冯向栋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史耀清 刘光彦 刘合心 安振禄 闫 广 吴广隆
张鸿仁 李 尧 李 波 李 非 李晶明 杨支军
杨学书 贺兴国 徐茂斌 赵晋胜 赵魁元 郭文新
尉连生 阎国庆 董小清 董占锁 董瑞山 谢 恺
韩晓晨 薛玉斌 霍润德 葛丽娜

总 主 编：李玉明

副 主 编：罗广德 李茂盛 降大任 杨子荣 文 琴 张继红
落馥香 郭安民

审 定：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编撰指导组成员

顾 问：高卫东 董 岩

组 长：吕改莲 成锡锋

副 组 长：闫玉平

执 行 组 长：刘光彦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弓寨明 王书平 王月明 达月明 任学中
任建明 安 琪 孙晋军 杜旭华 李俊有
贺兴国 袁秀敏 董楼平 靳佩荣 薛 波

《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编纂委员会

顾 问：李少杰 田安平

编 委 主 任：薛永泽

副 主 任：孙玉堂 任年有 林 祥 王爱军

成 员：白子亮 韩建忠 常云禄 高建军 张瑞雪 李 丽
雒雪梅 赵永发

主 编：武有平

副 主 编：赵卫平 李锦斌 秦念顺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晏墨 闫 斌 任永平 李玉文 赵世考 薛 鸿

凡 例

一、以抢救和存史为收录原则。收录范围：以《三晋石刻总目》为基础，凡古代、近现代和新中国成立后现存和佚失石刻全部全文收录（其中新中国成立后没有社会文化价值的私人墓碑等除外）。收录上下限：上限从本地最早的石刻起，下限到定稿为止。

二、以县（市、区）分卷，原则上每县（市、区）一卷，另有山西省博物院卷、五台山卷、晋商会馆卷和总目各一卷。

三、“概述”为一个县（市、区）或石刻收藏单位总论性的文章，既有资料性，又有学术性，内容主要包括：石刻历史发展（收藏）演变情况、现在分布区域、类别、时代、数量和保存情况，重要石刻简述、主要特色和价值评估、保护和利用建议等。

四、石刻单位称谓：各类碑刻（包括造像碑）一律称“通”；石碣（或刻石），称“块”或“方”；经幢（包括石幢）称“尊”；墓志和墓志铭，有盖的称“盒”，无盖的称“方”；画像（图像）石、匾额、塔铭、法帖，称“方”或“块”；摩崖题记称“处”或“条”；石柱，称“根”；戒牒，刻在碑上的称“通”，刻在碣上的，称“方”或“块”。石刻录文称谓：碑，称“碑文”；碣（刻石），称“碣文”或“刻文”（镌刻诗赋的，称“诗文”）；造像碑（含座），称“发愿文”；墓志铭和墓志，称“志文”；石匾，称“匾文”（镌刻帝王诏令的，称“敕文”）；摩崖题刻、画像石、石幢（内容非经文者）、石柱等，称“题记”或“题刻”；经幢，称“经文”；塔铭，称“铭文”；墓表，称“表文”；石对联，称“联文”；戒（度）牒，称“牒文”；法帖，称“帖文”。

五、不设篇、章、节，一件石刻独立成篇。全卷录文分两部分，即现存石刻、佚失石刻。以县（市、区）为纲，分别按时代顺序排列，不分类。

六、每件石刻编纂内容包括“名称”（全称）、“简介”、录文（全文）。另附照片或拓片。

七、凡涉及人物的石刻，“简介”除介绍石刻外，还应介绍人物的生卒年、籍贯、主要官职、生平事迹、著述等；凡涉及人物籍贯的，一律用原地名，括号内注明今地名。如郭泰，太原界休（今山西省介休市）人。

八、新中国成立以来，有不少石刻陆续由原址搬迁到异地，这部分石刻均以现收藏单位收录。地址一律按原址书写，然后注明搬迁时间和地点。

九、真假难断或断代暂无定论的石刻，可沿用旧说或存疑。有几种说法的，诸说并存。

十、纪年：1912年以前的石刻一律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唐贞观元年（627）。括号内公元年号前后不加“公元”和“年”字。1912年以后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律用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中华民国16年（1927），也可写成“民国16年（1927）”。民国年号用阿拉伯数字，不用汉字。1949年10月1日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一、表示体积、面积等尺寸的，用“厘米”。如长（或高）120、宽60、厚80厘米，长、宽

均不加“厘米”二字，用顿号间隔。

十二、收录的石刻文字原为繁体字的，仍用繁体字；原为简化字的，仍用简化字。1957年汉字简化之后，有的碑繁简混用，录文尽量保持原貌，以保存史料的真实性。录文横排，原则上根据文意分段，不易分段的，可以连排。编者所加文字，用楷体字，并加圆括号，以与正文宋体字区别。如“(碑阳)”、“(碑阴)”等。

十三、收录的石刻文字，只作标点，不作校勘，原文中的错别字、异体字、通假字及不当之处等，保持原貌，不作甄别、注释和加括注。

十四、石刻文字漫漶、剥泐不清的，用一字一“□”表示。漫漶、剥泐字数不清的，用“……”或“下阙”表示。

十五、索引按类编排，使本书既可按历史顺序阅读，又可按类检索，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总序

李玉明

石刻，指镌刻有文字的历代碑、碣、造像碑、经幢、石幢（内容非经文者）、摩崖题记、墓志铭、画像石等，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

石刻，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理解。狭义的理解，专指“碑”；广义的理解，包括碑、墓志、造像等各类刻石。

所谓“碑”，汉以前就有了，但那时的碑不是为了刻字，而是立于宗庙、学校，用以观日影、记时刻、测方向的。古代礼仪规定，主人迎宾进宗庙之门要当碑而揖。祭祀时亦常常把祭祀用的牛羊等牺牲先拴于碑上。碑在古代还有另一种用途，是立于墓前用于棺木下葬，称为“窆石”，下棺时用以固定轱辘。所以早期的墓碑中上部有穿，称之为“碑穿”，用以系绳下棺；在宗庙之碑则为系牺牲的牛羊所用。因此，最初碑的用途并非为了刻字，而是实用。

现代意义上的“碑”，兴起于西汉而盛于东汉。原来在西汉以前，即商周时期，歌功颂德的文字铸刻在钟鼎彝器上，西汉开始以石代金，用碑记载功德和事件了。这即是金石铭文的由来。

从西汉“碑”开始镌刻文字以来，历朝历代的碑刻大体相似，均由碑首、碑身、碑座三部分组成。但各类碑之间又呈现繁多的样式。碑首有圭首、圆首、平首、梯首、冠形首、螭首等。碑身以长方形为多，另有倒瓶形，六棱、八棱形，正方柱形，扁方形等。碑座有龟趺形，形状庄重，采用得最多。古人以龟为长久，常常以龟（实际称鼈）背碑。碑的内容有功德碑，记载文臣武将的文治武功；庙碑，种类繁多，记述庙的修建历史；墓碑，记载死者籍贯、世系、事迹及卒葬时间等。还有记事碑、纪念碑、文告碑、诗文碑等。

从现代广义上讲，凡是镌刻有文字的石刻都可以称为碑刻，而在先秦时除“碑”以外，其他都不称碑，而称“刻石”。迄今我国发现最早的刻石是商代的《小臣系毁》和一些石磬刻字。以后有秦石鼓文，秦始皇峰山、泰山、琅琊台刻石等。汉以后这些刻石逐渐统称碑石了。佛教传入中国和中国道教兴起后，又出现了宗教刻石及造像。山西是我国中原地区宗教刻石最早产生和发展的省份之一，云冈石窟、天龙山石窟，以及现在散存在全省各地大量的经幢、石幢、造像碑等刻石，见证了这一历史发展的轨迹。另外，作为墓碑衍化物的墓志，起源于汉代，形制为长方形。而标准方形的墓志则兴起于魏晋南北朝，大盛于唐，是碑刻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山西现存的北魏司马金龙墓志，封和宠、辛祥墓志；北齐裴良、庠狄回洛、娄叡墓志；东魏刘懿墓志等。

石刻最大的特点，是能长久地保存下去，故称为刻在石头上的历史，简称“石史”。它最大的功用，是可以证史、补史和纠正官修书面历史记载的舛误，在弘扬民族文化，借鉴历史经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历来受到地方当局、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爱好者重视。例如，我国现存最早最大的殿堂式建筑五台山佛光寺东大殿，1937年梁思成先生调查发现后，轰动了国内外学术界。殿前镌刻于唐大中十一年（857）的经幢，解决了该殿学术上的两大问题。一是根据经幢的记载，该殿始建于唐德宗大中十一年（857），不仅使该殿是唐代建筑得到了有力的佐证，而且使这座国宝级文物建筑有了准确的纪年，其学术价值大大被提升。二是从这尊经幢的记载中得知，佛光寺东大殿的施主（即捐资人）是长安官宦人家出身的女弟子“宁公遇”。由于施主的身份高，其建筑的级别也相应被提高。又例如，山西现存18000多处古建筑，其每处建筑的历史沿革，要么文献记载简单，多数只一句话；要么查不到任何记载。而这些建筑前前后后的历史发展变化情况，主要靠现存碑刻的记载来见证，因而各座古建筑附属的碑刻就成了该古建筑历史沿革有力的证据。再例如，山西历史上的灾荒不断，元大德七年（1303）平阳、太原地区曾发生过山西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地震；清光绪三年（1877）曾发生过山西历史上最

大的一次旱灾，连续三年颗粒无收，死亡百姓不计其数，并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这些灾荒，由于历史的原因（如信息不畅），或是地方官员为保乌纱帽，有意隐瞒，因而文献记载零碎简单，甚至缺失无记载。而民间百姓在灾荒过后却镌刻了不少碑刻，使后人永志不忘。这些灾荒碑虽有不少毁于战火，或被人为破坏，但各地保存至今的仍有不少，已成为研究山西历代地震、水旱等自然灾害的宝贵资料。除灾荒碑外，存世的还有不少古代科技方面的碑石，是研究当地农林水利、医药等发展的重要实证。三晋石刻是我省一个丰富多彩的重要人文资源，因此，编辑出版《三晋石刻大全》，不仅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有可资借鉴的现实意义，是功在千秋、荫及子孙的一件好事、善事。

自宋代兴起金石学以来，访求石刻是历代众多史学家、方志学家们的终生爱好和一生的追求。山西自明成化十年（1474）创始《山西通志》时，就收录了“金石”资料，现在能够作为代表的是清光绪年间山西巡抚胡聘之主编的《山右石刻丛编》。这套《丛编》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出版，共40卷，收录北魏至元代计14个王朝840余年的各类石刻720通（件）。还有在此之前于光绪十八年（1892）官修的《山西通志·金石记》（单行本称《山右金石记》），杨笃（秋湄）主编，收录汉以来碑刻1550余通。《山西通志·金石记》与《山右石刻丛编》比较，前者“有则录之，存亡不计”，后者“存者收录，亡者不述”。

山西历史上石刻最多时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准。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文物部门的多次调查和普查，山西现存各类碑碣大约两万。清代著名金石学家叶昌炽在《语石》中说：“大抵晋碑皆萃于蒲、绛、泽、潞四属。”四属原都称州，大体上是现在的运城、临汾、晋城、长治四市，即山西南部地区。《山右石刻丛编》收录的720通碑刻，属于上述四州的有496通，占全省的68.9%；《山西通志·金石记》收录的1550余通碑刻，属于上述四州的有993通，占全省的64%；现存的两万余通石刻中，上述四市占了全省的一半以上，叶氏的论断基本是正确的。但除上述四州（四市）外，其他地区也有不少碑刻存世，其中不乏精品，同样应予以重视。

新中国成立以来，山西省文物考古部门和有关部门、团体，以及个人爱好者在石刻的调查、保护、拓印、研究、出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这些成果比较零星分散，缺乏全面性、系统性；也没有一个专门访求石刻的机构，使这项事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其次，历史资料少而缺失，已出版问世石刻著作，存量极少，不仅难求，而且收录不全。比如，《山右石刻丛编》和《山西通志·金石记》均只收录到元代，且遗漏不少，大量明清时期的碑刻又未被采撷，造成历史的遗憾；宋代赵明诚的《金石录》只收录山西唐以前碑石45通；清代王昶的《金石萃编》，只收录山西元以前碑石近30通。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大量的拾遗补缺工作。第三，建国以来又新发现了大量的石刻，特别是新发现和出土了一批重要的墓志铭、摩崖题记、造像碑等，大大丰富了山西石刻的研究资料。比如北朝至隋唐一批重要墓志的出土、黄河沿岸等处汉以来漕运摩崖题记和一批早期造像碑的发现，以及其他一大批新发现石刻的著录登记等，都是重要的石刻资料，这些都需要有人去进一步访求和研究。第四，石刻文物具有不能再生性的特点，毁一件即少一件。比如北周武帝二次灭佛，山西的汉碑及三国两晋碑除郭泰碑外，全部被毁。郭泰碑后来也流失不存，造成了“山右无汉碑”的历史遗憾。当前仍存在盗窃和建设工程中人为破坏石刻文物的严重现象，自然损毁也日益加剧，古老石刻随时都有流失和被毁的危险。因此，抢救保护石刻，将其全部著录在册，世代流传下去，是当务之急，是带有抢救和存史双重重要性质的宏大工程。

为了全面系统地开展三晋石刻的访求和研究工作，三晋文化研究会成立以来，即借鉴历史经验，适应形势的需要，挑起了保护研究石刻传统文化这个重任。从1990年开始，即着手分市编辑出版《三晋石刻总目》，到2006年底，已有9个市的《总目》正式出版，共收录存碑11878通，佚碑4168通，合计16046通。

在基本完成《三晋石刻总目》编辑出版的基础上，三晋文化研究会从2007年正式开始编辑《三晋石刻大全》。《大全》以《总目》为基础，将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碑刻，不论存佚，有文则存，全文抄录，并断句。同时，每篇加“简介”，附照片或拓片。基本上每县（市、区）1卷，山西博物院和五台山、晋商会馆各1卷，再加记事总目录1卷，全省预计125卷。

分步编辑出版的山西石刻研究成果，其资料价值、历史价值、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都将远远超过以往出版的石刻著作，将成为山西有史以来的首创之作，流芳后世，意义深远！

是为序。

序 一

刘光彦

吕梁地区组建于1971年，2004年撤地设市，辖一区十县二市，总面积21095平方公里。位于山西省中部西侧，黄河东岸，介于北纬 $36^{\circ}43'$ ~ $38^{\circ}43'$ 和东经 $110^{\circ}22'$ ~ $112^{\circ}19'$ 之间。西隔黄河与陕西相望，东与太原市和晋中市相邻，南与临汾市接壤，北与忻州市为邻。

吕梁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历经旧石器、新石器时代人类进化的历程。史前人类足迹遍布吕梁，石楼殷商方国、柳林高红商城等在吕梁建立，五千年华夏文明有其一席之地。春秋战国属赵，独领风骚，成为晋文化的一朵奇葩。秦汉魏晋，隋唐宋元，离石西河古郡、方山南村“左国城”等出现，成就了吕梁文化遗产的特色。明清商人艰苦创业，出关越境，省内外闻名。近代吕梁，红军东征、晋绥边区，享誉中国。

延绵不断的吕梁文明史，积淀了博大丰厚的历史遗存。吕梁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有5901处通过国家验收。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54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36处。全市还有全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全国历史文化名村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6个。

保存于5901处不可移动文物内的石刻，不仅门类齐全，而且跨越时间长，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由于自然风化、地震、人为损毁等原因，吕梁的石刻在1949年前就损失不少。新中国成立后，战乱兵燹虽成历史，但古老石刻流失和被盜被毁现象仍未绝迹。如今吕梁的石刻除少数保存条件较好以外，大部分或矗立于乡间小庙，或倒卧于荒野蔓草之中，或已散落民间被挪作他用，随时可能遗失。吕梁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在省三晋文化研究会的指导下，组织各县市区三晋文化研究会编纂了《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各县（市、区）卷。其中，辑录了上自北齐下至民国的各种石刻存碑共计3500余通，佚碑500余通。虽不敢言已全部收录和发掘，但不失为一笔宝贵财富，对挖掘、弘扬吕梁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石刻大部分是地方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大多数碑碣上的文字，是一种公开的地方历史档案。与传世文献相比，石刻文字更具有地方性与民间性，往往直接记述了当地历史人物的活动和重大历史事件。因此，它是区域历史文化不可或缺的资料。这次由三晋文化研究会发起编纂的《三晋石刻大全》，以县域为单位，每县一卷，石刻编选时间下限截至每卷定稿。无论编选范围还是时间跨度，都是前所未有的，目的是进一步保护古文化和泽被后人。

吕梁市境内现存的石刻中，重要者略述如下。

离石区的《重建汉光文帝庙碑》，记述刘渊于“泰始（265—274）之后，建国成邦，再不可言，后谥汉光文帝，此处建立行宫”的史实，大元至元二年（1336）岁次丙子仲夏立；《明通义大夫兵部左侍郎赠工部尚书襄敏张公墓志铭》，主要记载了张珩的生平，还有他总督陕西三边，以文吏而擅武略，屡著奇功之事，嘉靖三十九年（1560）立石；《五岳真形之图碑》，现存于北海山巅玉皇庙，记载了《五岳真形之图》的有关事宜，明嘉靖十七年（1538）立石；《芦则峁石碣》，主要记述于准自归田后，承先志择势而建莱公别墅，以志先人之志，乐先人之乐的情趣，由清代于准撰，清雍正五年（1727）九月立石；《左国郎单于所徙庭经幢》，记载了刘渊为“冒顿之后……今离石左国郎单于所徙庭也……泰始之初，建国成邦，后谥汉光文帝，此处建立行

宫，立其庙”等重要史实，大元至元十七年（1280）立石；永宁州知州陈韶建书的《永宁州东界碑》，位于离石区吴城镇上三交村竹框里自然村东约2千米，嘉庆十一年（1806）春月立石。

临县的赐同进士出身赵中元撰文的《东岳山文塔铭记碑》，记载了文塔的环境风貌和修建事宜，清乾隆二年（1737）立石；永宁州知州王继贤撰文并书丹的《重修黑龙庙碑》，记载了磧口黑龙庙重修事宜，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立石；太子太保、东阁大学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陕甘总督部堂、一等恪靖伯爵、加一等轻车都尉左宗棠书的《张公济远墓志碑》，记载了张公济远生平，清光绪三年（1877）立石。

柳林县的《重修佛殿碑》，记载了重修佛殿的经过，宁邑岁进士惠迪吉撰，清乾隆八年（1743）立石；《五十二村修桥碑》，记述了沙曲等52个村共同修建桥梁的经过，还凿刻了当地4大村、8小村及124个自然村村名，嘉庆二十三年（1818）立石；《谢雨碑》，记述了吴村东塔上自然村大旱求雨的事迹，清嘉庆十年（1805）立石。

中阳县的《柏洼山傅山石刻》，记载了傅山游柏洼山时住龙泉道观介石山房的事实，清康熙十三年（1674）立石；《柏洼山王继贤石刻》，记载了永宁州知州王继贤公事繁忙，抽空游柏洼山时的感受，清道光五年（1825）凿刻；《重修吴王庙碑》，记载了重修吴王庙的艰辛情况和“乾隆戊午季冬十一月二十四日”始当地地震数日，震塌庙宇建筑和损毁塑像的有关情况，这通碑为研究中阳县乃至吕梁市地震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清乾隆十一年（1746）立；《高守谦墓碑》，记载了奉政大夫，曾任陕西西安府同知前授衔承德郎直隶通判高守谦的生平，立于明天启二年（1622），由“赐进士出身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书前都察院学院事左都御史治生孙伟”题；《南大井界碑》，为明正德年间宁乡县（今中阳县）与孝义县（今孝义市）地界碑，明正德十三年（1518）立石。

交口县的《韩极墓碑》，记载了韩极生平及其商业活动，清咸丰五年（1855）立石。

岚县的《丁瑄墓碑》，记载了明故赐进士出身按察司僉事陞奉议大夫丁瑄的生平及丁氏家谱，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立石。

方山县的《于成龙墓碑》，记载了直隶巡抚、两江总督、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于成龙的生平及政绩情况，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立石；《福胜庵石碣》，永宁州知州王继贤书。

交城县的《平寇六律摩崖石刻》，主要记载了交城知县赵吉士镇压交山农民起义得手后，在惠家庄军营所作六首律诗，六首律诗记述了镇压农民军的经过，清康熙十年（1671）刻凿；《古罕碑记碑》，主要记载了赵吉士任交城知县伊始，即整治交城名胜却波湖环境，清康熙十二年（1673）立；《申家庄真武庙重修碑》，主要记载了民国初年捐资重修申家庄真武庙的事实，其中捐资者包括汉口、东口、沙市、甘肃、榆邑、寿邑等地商号数百家，是研究民国初年这些地方商业发展史的重要资料。

文水县的《甘泉常稔渠水程碑》，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主要内容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甘泉常稔两渠，因争水酿出人命，后官府出面调解纠纷，并按乾隆年间所分水程重新立碑划分水程的事实。另外，该碑还记录了当年两渠的走向，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碑由甘泉、常稔两渠渠长呈头所立。

汾阳市的《北齐崇圣寺造像碑》，碑阳上下各开一龕，上龕一佛二弟子，龕外线刻力士像，下龕一佛二菩萨，北齐天保三年（552）立石；《梅君墓志》记载了墓主人梅渊生平，书法极好，隋开皇十五年（595）立石；《郭君之碑》，记载了郭君随李世民征战的生平事迹，传为虞世南所书，唐乾封二年（667）立石；《曹君墓志》，记述了唐时中亚人在晋的活动现状，唐永徽六年（655）立石；《大唐故宋府君墓志铭》，记载了墓主人宋胤生平，志文可证早在唐开元二十三年（735）时，现在的汾阳即称汾阳；《旌忠元勋之碑》，记载了狄青生平，宋仁宗赵祯篆额，翰林学士朝散大夫尚书礼部郎中王珪撰文，宋嘉祐七年（1062）立石；《金王庭筠诗碣》，碣文为四首七绝草书，若行云流水，有很高的艺术价值，金代著名书法家王庭筠赋并书，书于金代大定

十三年(1173)前后,明代嘉靖年间模勒;《嘉议大夫礼部尚书河东郡侯谥简肃吕公神道碑》,记载了简肃吕公生平,碑文由国史院官虞集撰,集贤大学士冯思温书,元至正七年(1347)立石;《申明亭酒泉记碣》,碣文记载了上世纪初汾酒获得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中华民国6年(1917)中秋日立石。

孝义市的《唐奉诏释□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主要记载了大孝堡临黄舍利塔藏经记事,唐贞观元年(627)勒石;《唐朝上轻车都尉梁石寸之铭》,主要记载了梁广身世及生平,唐调露元年(679)勒石;《明故资政大夫兵部尚书思斋霍公墓志铭》,记载了霍冀身世及生平事迹,明万历五年(1577)勒石;《重建中阳书院碑记》,主要记载了孝义县(今孝义市)重建中阳书院之事,清同治六年(1867)勒石。

除以上重要的碑刻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先辈们也留下了大量的碑刻,这些都是今天向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资料。

《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各市县(市、区)卷的编纂工作得到了吕梁市委、市政府以及各县(市、区)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才使这项工作按照预期的进度圆满完成。我们相信,《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各县(市、区)卷的出版发行,不仅是对全市范围内石刻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于文化强市、文化强省也具有重要意义。

序 二

李少杰 田安平

最早的石刻，应该是早期的摩崖石刻。文字产生之前，人类早期活动大都是一些图形或象形的摩崖石刻所记载的，甚至这些图形本身就是文字的起源。随着文字的产生和人类社会的发展，石刻的种类和形式也有了较大的变化，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用来记功记事的碑刻类，既可以记载那些不入史志的立庙建祀、修桥补路、兴学育人、人物轶事等，又满足了人们“石垂文而世不朽也”的希望。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碑刻是一方史志的补充和完善，是地方文明的传承和见证。

方山县古为皋狼邑，北齐置良泉县，隋大业三年移县于方山，遂改名为方山县。元至元三年（1266）并入离石，明初省离石县入石州，隆庆元年（1567）改石州为永宁州，民国元年（1911）永宁州改为永宁县，民国7年（1918）恢复方山县建置，1954年再与离石县合并为离山县，1971年再次恢复方山县建置。县境内有骨脊山，古称吕梁，相传大禹治水始于此。有左国城遗址，刘渊曾经在此立都，建立前赵政权。有马头山，东晋祖逖北伐时曾在此屯兵。有玉灵山，后赵石勒曾在此驻扎。有孝文山，葱葱郁郁，据说孝文帝葬母于此。有被康熙帝誉为“天下廉吏第一”的一代名臣于成龙。有我党早期革命活动家张叔平烈士。方山历史，不可谓不悠久，但因为兴废无常，导致文化传承缺失，历史记录中就没有一本单独的地方志。那些历代所传、散见于各处的石刻，也因为无人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多消失了。清光绪版的《永宁州志》中只录有康熙帝亲撰的《于成龙墓碑文》、熊赐履所撰《于成龙墓志铭》以及蔡升元所撰的《于廷翼墓志铭》3篇。印行于1993年的《方山县志》，也只抄录了五六篇碑刻文字。随着对地方文史资料研究的进一步重视，2013年，我县正式出版了40多万字的《方山古碑刻辑注》一书，搜集整理并校注县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各类古碑刻141件，为我县古碑刻研究的滥觞之作。

三晋文化研究会组织编纂《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一书，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下拨了专门的经费，成立了专门的队伍。在这些同志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近两年的时间，按照丛书的统一要求和凡例，全面搜集整理了本县境内完整或基本完整的古代石刻以及较有价值的现当代碑刻233件（篇），佚失碑刻8件（篇），总数达到241件（篇）。这些石刻都是三晋石刻大全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方山地方史志乃至全省地方史志以及佛道教文化传播的研究等，都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这无疑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大好事。

首先，《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的出版，有裨于方山地方史志的考证。明万历二十七年方山古城“泰和”匾额的发现，基本可以推断方山古城的建筑年代。明代松窝村《新建龙王山启立碑记》、北武当山《龙王山新建玄天上帝宫记》以及《西相王宫院碑记序》等碑则记述了北武当山道教兴起的大体时间。清乾隆四十一年《新建三台圣母碑志》的发现，补证了马坊镇君则沟一带历史上属于临县管辖的历史。通过对暖泉会清凉寺元代《石州祷雨灵应之碑》以及西相王村的《西相王村龙天祠嘉庆碑》等碑中对当时地方官员的记载，可以弥补《汾州府志》与《永宁州志》职官卷的一些缺失。此外，来堡村《新建三官圣贤神楼记》中“诰授光禄大夫总理粮储提督军务巡抚江宁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于准男大挺、大楷、大桢谨识”的落款，为离石安国寺所载于氏宗谱提供了物证，纠正了一些史料中“于准，子一”的错误说法。其余种种，不复赘述。

其次，《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所载人物事迹，于今仍有教育意义。于成龙一生清正廉洁、政绩卓异，“清德在人，于今不泯”，是我国历史上唯一被誉为“古今廉吏第一”的官吏，可谓楷模万世。学习于成龙，对当前及今后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对所有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权力观，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于廷翼对上侍奉祖母及母亲，曲尽孝道；对下抚养幼弟教育子女，鞠躬尽瘁。故蔡升元为其所作墓志铭称赞他“两世忠亮（指于成龙及于准祖孙两人），公实成之”。元至正年间石州知州

尹炳文，因北川一带自春至夏九十余日天不下雨，以致禾苗半枯，哀声遍野，便亲率僚属到百里之外的万松山祈雨，果然天降大雨，民愁顿解。康熙年间永宁州知州吴征，不但应津良庄村民之请为东岳庙撰写碑文，还“捐俸置田拾亩，为饭僧之需”，实乃封建社会亲民爱民之官员。树林则村张瑀父亲病重，乃“往祷恒岳，愿以身代，夜不解衣者旬月”；乡邻借贷无力偿还的，便毁掉债券不再追究，仁者之风，足堪旌表。津良庄村龙山寺工程资金匮乏，村民薛廷盛为免其半途而废，竟变卖自己全部家当，以至“工成而廷盛之产已尽”。上至公卿，下及百姓，民风纯朴，贤良辈出。

第三，《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收录的石刻作品文学艺术价值亦颇高。张九叙为妻子刘氏所撰《明赠安人张室刘氏墓记》，写刘氏孝敬老人，“薄己奉余”，积劳成疾，英年早逝，“是故安人于余有终身之劳，余于安人无一朝之报也！兴言及此，痛恨宁能已耶”！文章朴实无华而情真意切。兀鲁从文的《石州祷雨灵应之碑》，文章开篇写道：“夫神者，天地之灵；而雨者，山泽之气。人能致气和，则山川吐灵，雨暘惟若。故祷桑林而雨降，迎东郊而返风。有伤和气，则阴阳否塞，故妇冤而旱，夫屈而霜。”以此引出石州久旱，知州尹炳文率人上万松山求雨之事。音韵铿锵，对仗工整，是一篇难得的骈体范文。元代进士张周道所撰《创建天龙庙碑》，明代贡生张敦彝所撰《龙王山新建玄天上帝宫记》，用典自然，文字优美，叙事详略得当，实为祠庙碑文之典范。清道光年间永宁州知州王继贤，时称诗、书、画三绝。其字已深得王羲之、颜真卿精髓。其《乔松说》《自叙》或借物咏志，或直抒胸臆；书画石刻，精美绝伦；而其论书之《书画自记》《学书次第》及《书法兴坏》，亦足以在书画理论界争一席之地。能收藏其诗书画石刻二十余件，诚方山之幸！能录入《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公开出版发行，又乃王公之幸吧。

总览全书，或许方山县所收石刻无论从数量和质量来说，在全省全市都不算多、不算高，但这一点功用和特色应该算是《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自己的特点，整理出来，姑且作为序言。

概述

天地悠悠，过客匆匆，中华五千年，潮起又潮落。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有那些曾经轰动一时、影响过历史进程的人物、事件能够激起几朵绚丽的浪花，大多的人和事，一如涓滴之水，有谁注意，有谁记得。甚至可以说，即使是稗官野史，能够记录的也都不是普通的人和事。而作为民间的一些人物事物，甚至一些名人题咏之类的传承责任，便自然地落到了石刻这一特殊的载体上，这既是石刻产生的起源所在，也是石刻发展变化的推动力量。

正因为如此，石刻才从最初单一的摩崖石刻发展为碑、碣、造像碑、经幢、石幢（内容非经文者）、摩崖题记、墓志铭、画像石等等多种多样的形式。

作为一个历史上几兴几废、几分几合的小县，方山县虽说从西汉置皋狼邑起，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但元至元三年（1266）并入离石县，民国7年（1918）恢复方山县建置，1954年再与离石县合并为离山县，1971年再次恢复方山县建置，这种兴废无常的状况，导致了方山县历史上连一本单独的县志都没有留传下来，相关的史实，只能从《汾州府志》以及《永宁州志》等史志中去搜寻。对于地方史的研究探索，传世的石刻就显得尤为重要。

方山县境内的石刻，《汾州府志》和《永宁州志》中记载的只有关于一代廉吏于成龙的墓碑、墓志、皇帝诏书以及其子于廷翼的墓志等几篇，但这些现在大多已经佚失。1990年代印行的《方山县志》中记录了北武当山现存的两通石碑和清代永宁州牧王继贤所作的《乔松说》石碣等几件石刻，但由于多种因素所致，其中谬误颇多，难以卒读。便是2013年出版的《方山古碑刻辑注》，也只收录境内新中国成立前各类石刻文字141篇。而这次《三晋石刻大全·吕梁市方山县卷》的搜集整理，共收集到县境内各类现存石刻233件，其中唐代1件，宋代2件，元代6件，明代28件，清代143件，民国28件，当代25件；佚失石刻8件，其中明代4件，清代3件，民国1件。对于境内的古代石刻，只有极个别全部为修庙捐款人名以及一些没有碑文的墓碑和北武当山两处字迹湮漫不清的清代摩崖石刻未进行整理；对于当代石刻，则只是有选择性地进行了搜集整理。但是可以说，这已经足以反映方山石刻的全貌。

方山县的石刻，主要有记事、墓志、诗文题刻、匾额和楹联、烈士纪念碑以及其他等六大类。

在所有石刻中，用来记功、记事的修庙、修路、修校以及个人墓碑等碑碣类占了绝大部分。记功碑中，有明代嘉靖皇帝给时任河南布政司左参议张九叙的敕文，有清代康熙帝给时任直隶总督于成龙所颁的敕文和制文。记事碑中，元世祖至元年间的《东相王村董家庄双墩碑》，详细标明该地到当时的京城中都、汾州、石州（即碑文中的本州，东相王村当时属石州）和临县、方山县的距离，是当今罕见的古代里程碑实物，于方山地方史的考证有很大的作用；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的《石州方山县落灰里创建玉泉禅寺之记》和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的《重修玉泉禅寺记》中对落灰里（落辉村）的所属都是“方山县”，让人对《汾州府志》和《永宁州志》中关于方山县设置和撤并的时间表述存疑；特别是那些关于新建和维修庙宇的碑刻，基本可以勾勒出元明清时期方山县境内较大规模僧道活动的场所，它们由北向南有马坊镇磨地湾的法性禅院、马坊镇落辉村的玉泉寺、积翠乡南阳村的文山寺、圪洞镇津良庄村的龙山寺、圪洞镇班庄村的崇新寺、峪口镇丰泉寺沟的崇福寺、峪口镇郝家塆村白家咀宝峰寺、峪口镇峪口村静峪宫、峪口镇南村宝泉寺、北武当镇北

武当山真武庙、北武当镇暖泉会村清凉寺、北武当镇韩庄村龙泉寺、大武镇杨家会村福荫庵、大武镇西相王村佛堂龙天寺以及大武镇大武村紫微宫(与铁佛寺、福胜庵为同一建筑群)等,这为研究方山县佛教和道教的发展史提供了较为详实的物证;北武当镇暖泉会村万松山清凉寺元至正二十年(1360)由石州知州尹炳文(字焕章)所立的《石州祷雨灵应之碑》记述了当时石州众官员因天气大旱而上万松山清凉寺祈雨之事,特别是碑文落款可以更正清光绪版《永宁州志》中对时任石州知州姓名误记为“尹炳”的错误;大武镇杨家会村立于民国13年的《新建文楼兼改献殿为学堂复改学堂为息讼会村公所碑记》,记录当时村公所将寺庙的献殿先改为学堂,没过多久又改为息讼会村公所,碑文接着写道:“世事之变迁,顷刻万状,岂能预为定哉。方今海宇未靖,干戈纷起;祸乱相寻,后日之变更,尚不知伊于胡底,是真可为浩叹也。”字里行间,对这种改来改去的做法表达出强烈的不满,对国家的动荡不安显得忧心忡忡。墓碑中,有康熙帝为“天下廉吏第一”的于成龙亲撰墓碑,此碑直到1990年代还残存于峪口镇横泉村水渠之上;也有一些文字清新隽永、言简意赅(如峪口镇张家塔村赵省之这种普通人)的墓碑。

诗文题刻在方山石刻中也占有较大的比重。明清时期,方山县属于石州(后改为永宁州)辖区,由于境内风光秀丽、战略地位显要,当时的行政官员经常来这里巡视。如积翠乡方山村遗留的残碑上就有明代知州王亮采在方山活动的记载。勒石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由时任永宁州知州吴征亲撰的《重修津良镇东岳庙碑记》记载:“余奉圣天子命来守是邦,已阅七载,其间因公务过津良,止息于此庙者,又不啻十反。”而道光年间在永宁州任知州的王继贤,因和大武镇紫微宫住持海旺投缘,经常过往入住休息。因此,他们在方山境内留下了许多诗文题刻。在北武当山,有王继贤留存的草书摩崖石刻“乔松”二字,有王继贤亲撰并书写的小楷《乔松说》石刻,有王继贤草书《石室铭》以及隶书《天寿井记》。在大武镇贺龙中学院内的紫微宫旧址,有王继贤撰书的《自叙》《书画自记》《学书次第》《书法兴坏》以及《爱书僧序》等石刻,有王继贤所临王羲之小楷《黄庭经》和《乐毅论》石刻,还有王继贤自撰并书写的楹联“一卷黄庭才刻石,百年清节自铭山”并序石刻。在大武镇水图祠,有王继贤书法石刻,也有王继贤诗画石刻。王继贤作为清代后期“诗书画三绝”的才子官员,他的这些题刻,具有很高的文学和艺术价值。

方山石刻中,有些文史价值很高,特别是有助于在今天反腐倡廉大局下形成的于成龙研究热。如北武当镇来堡村所存明天启七年(1627)勒石的“来龙古垫”石碣,此石碣所刻录的于成龙祖父于采以下于氏家族成员有27人,尤其是石碣所载于成龙父于时煌名下有三子,即于化龙、于成龙和于变龙,与后来家谱中所记录于时煌只有于化龙和于成龙两个儿子不同。而新发现横泉村出土的经考证为时任汾州府训导阎履光所撰的《皇清光禄大夫总督江南江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操江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于老公祖墓志》,以前所有史志中都没有记载,是区别于熊赐履所撰《皇清光禄大夫总督江南江西文武事务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赠太子太保谥清端北溟于公墓志铭并序》的于成龙的第二块墓志。

方山县现存石刻的分布,主要以大武镇、峪口镇和北武当镇为主,占到全县石刻存量的近百分之八十。而且明显地集中在贺龙中学、水图祠、佛堂龙天祠、玉灵山、北武当山、宝泉寺、崇福寺等几个地方。其余地方一般都只有一至二通碑碣。这种分布的形成原因,一是这几个乡镇较全县其他乡镇历史上经济就比较发达,修建寺庙历史早,规模比较大,所以保留下来的石刻也就比较多;二是这几处地方的人相对重视文化和文物的保护,“文革”时期破坏较少,特别是近些年来更对文物有了自觉保护意识,使得这些碑刻得以保存至今。积翠乡方山村曾经是历史上的县城所在地,但村中庙宇“文革”中遭到严重破坏,直到1980年代直接拆毁,许多“文革”中没有破坏的碑刻也全部填入枯井,上面修建了示范小学。积翠乡南阳村的文山寺曾经是全县著名的寺庙,明清时期住寺僧人最多时达二十多人,但后来寺庙被毁,碑刻全被砸碎。峪口镇南村的圣母庙也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庙,据说其中碑刻有相当的文物价值,但因为村民无知,近年来寺庙塌毁移址

重建时，旧碑刻扔在原地无人看顾，被附近居民修建时全部压入地基。甚至就在我们这次搜集的过程中，仍发现有些石刻正在悄然消失……

石刻对于记录和研究地方史的作用已经不言自明，甚至可以说，抢救石刻也就是抢救我们地方的历史。这次《三晋石刻大全》的搜集整理，无疑是一件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大事！我们所盼望的，是这件事能真正引起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重视，在查明家底的情况下，尽快将现存石刻的分类保护和利用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特别是对那些文史价值和艺术价值较高的石刻集中保护，以免将来消失后再痛心疾首，那时真正悔之晚矣。

目 录

凡例

总序	李玉明
序一	刘光彦
序二	李少杰 田安平
概述	编委会

上编 现存石刻

●唐·宋

唐故延州丰林县令张君墓志(唐上元元年)	(五)
大宋故冯学究墓铭并序(宋天圣八年)	(六)
故通慧大师塔铭(宋宝祐四年)	(八)

●元

东相王村董家庄双墩碑(元代)	(一三)
石州方山县落灰里创建玉泉禅寺之记(元延祐二年)	(一四)
炳灵显圣醮台记(元代)	(一六)
创建天龙庙碑(元至正四年)	(一八)
孙家山龙天土地庙醮盆石刻(元至正六年)	(二〇)
石州祷雨灵应之碑(元至正二十年)	(二一)

●明

万松山清凉寺醮盆石刻(明景泰二年)	(二五)
重修法性禅院记(明景泰七年)	(二七)
切目宝泉寺古佛之道场石碑记(明成化四年)	(二九)
重修观音殿十大名医祖师十六罗汉神僧功德记(明成化八年)	(三〇)
重建万松清凉寺碑记(明成化二十一年)	(三二)
故忠义杨公墓志(明弘治四年)	(三四)
三神庙记(明嘉靖六年)	(三五)
玉皇碑记(明嘉靖十年)	(三七)
丰泉沟重修崇福寺建立石碑记(明嘉靖十年)	(三八)
重修观音殿记(明嘉靖十四年)	(四〇)